

勵志中學
原始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年度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										代收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金										用途別										捐贈款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用途摘要										出校生補助款(詳申請表)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辦單位										驗收單位										會計單位										機關長官及授權代簽人												
經辦人員										點驗人員										審核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務主任										單位主管										主辦會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領 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未於本機關留存相關資料者請填列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本機關人員免記。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費用別										申請 ☐ 學雜費 ☐ 租屋費 ☐ 獎學金 ☐ 生活補助費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 額										\$										應扣代繳款										所得稅 補充保費												
實領金額							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列款項已向勵志中學如數領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項費用列入年度所得，並於年底製作扣繳憑單。加會出納 ：